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海幢0004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海幢龙进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海幢龙进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856948872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宝南尾16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何燕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宝南尾16号首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的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06月26日15时50分到达广州市海珠区海幢龙进餐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和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我局遂于2019年07月03日立案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执法人员于检查当时在当事人烹调间内发现已开封使用的过期食品分别为：1. 绿桥牌花椒粉一盒，生产日期为2018年01月05日，保质期一年；2. 黄飞红香脆椒一袋，生产日期为2018年03月16日，保质期八个月，上述两款过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期食品是当事人用于制作鸡中宝等日常经营菜式；3. 广味源五香粉一袋，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01 月 05 日，保质期十八个月，是当事人用于腌制肉制品。另有过期水塔牌香醋七瓶，生产日期均为 2013 年 07 月 04 日，保质期二十四个月，其中一瓶开封放置于就餐区域供顾客自取使用，六瓶未开封在当事人仓库内存放。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使用上述调味食品所制作、酱点的菜式的销售单据，无法确认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故认定为零。

二、于检查当时在当事人仓库内发现有未开封使用的食品，分别为：1. 东坡牌鲜花椒油四瓶，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 23 日，保质期十八个月；2. 潮卤坊甜辣鸭掌一袋，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5 日，保质期六十日。上述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

三、执法人员于当事人发现的收银单据，其中有：“腌膏蟹”（腌羔蚧）、“腌花甲王”、“卤大肠”、“卤肝”、“青瓜拌皮蛋”、“凉拌海带”，上述食品均属于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范围，而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上述收银单据中关于冷食类食品销售总金额为 289.00 元。调查得知当事人自 2019 年 03 月开始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未能提供其它超范围经营的收银单据，故认定当事人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月 26 日期间，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货值金额为 289.00 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一、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二、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

三、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照片 13 张（2019 年 06 月 26 日），证明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和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 [] 的《询问笔录》1 份（2019 年 07 月 02 日），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证明当事人承认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及时清理仓库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 销售记录单 4 张，证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被发现的具体超范围经营情况及涉案货值金额；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 份、《财物清单》1 份、《广东省暂时扣押财物收据》2 份，证明扣押物品为当事人所有。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主要是管理不善导致，未发现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性质轻微，适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同时没收：1. 绿桥牌花椒粉一盒；2. 黄飞红牌香脆椒一袋；3. 广味源五香粉一袋；4. 水塔牌香醋七瓶，并处罚款 50000.00 元；

二、当事人未及时清理仓库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三、当事人未按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289.00 元，并处罚款 5000.00 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二、没收：1. 绿桥牌花椒粉一盒；2. 黄飞红牌香脆椒一袋；3. 广味源五香粉一袋；4. 水塔牌香醋七瓶；

三、没收违法所得 289.00 元；

四、并处罚款 550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 55289.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电话：020-3437239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